



楚晖安全
CHUHUIANQUAN

报告编号：HBCH-AP08-24-0E-25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2021年4月-2024年3月)

(公示版)

湖北楚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鄂)-016

二〇二四年八月





报告编号：HBCH-AP08-24-0E-25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2021年4月-2024年3月)

法定代表人：徐婷

技术负责人：管日文

评价项目负责人：姜国伟

湖北楚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7M41N94J

机构名称: 湖北楚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3号3楼

法定代表人: 徐婷

证书编号: APJ-(鄂)-016

首次发证: 2022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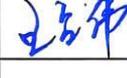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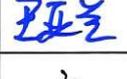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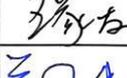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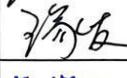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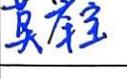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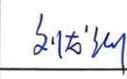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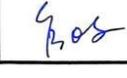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1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姜国伟	中级	安全	S011032000110202000784	041450	
评价组成员	魏章亚	注安	化工工艺	1600000000301255	029918	
	程笑	中级	化工机械	S011032000110193000894	039633	
	王占伟	中级	电气	1600000000301254	029862	
	王亚兰	注安	安全	S011041000110192002565	029855	
	王家友	注安	自动化	0800000000104173	005666	
报告编制人	姜国伟	中级	安全	S011032000110202000784	041450	
	程笑	中级	化工机械	S011032000110193000894	039633	
	王家友	注安	自动化	0800000000104173	005666	
报告审核人	莫举宝	注安	化工工艺	0800000000205359	013563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龙渝	中级	安全	S011041000110192002384	039067	
技术负责人	管日文	高级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1000390	018195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专家审核意见

2024年8月10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在经开区组织召开《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评审会，开发区、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和燃气服务中心的代表和专家出席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湖北楚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编制情况报告，经质询讨论，专家组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适用、资料翔实，评估结论符合企业经营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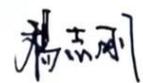
二、意见和建议

- 1、完善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工作。
- 2、完善评估过程材料和经营状况内容评估。
- 3、完善燃气工程管理的全过程的程序评估和运行期间压力管道检测内容。
- 4、其他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 评审结论

本次评估期内，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未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重大供气服务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及评估报告的完整性、合法性评审意见为“通过”。

专家成员：


王海波

杨志刚

2024年8月10日

修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工作。	P1 第一章第二节补充完善评估范围； P2-P3 第一章第三节补充完善评估工作内容
2	完善评估过程材料和经营状况内容评估。	P3 第一章第四节补充完善评估过程材料； P6 第二章第二节补充完善企业经营状况描述
3	完善燃气工程管理的全过程的程序评估和运行期间压力管道检测内容。	P26 第五章第二节补充完善企业管理的全过程资料描述； P33 第11条第2项补充完善压力管道检测内容描述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报告。

湖北楚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1日



前 言

为规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和市场监管，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以及《武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城管规〔2024〕1号）等法规和规范规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湖北楚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特许经营评估组，评估组采取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现场核查等工作方式，并与监管部门进行广泛交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评估，提出了措施建议，得出了评估结论，形成了特许经营评估报告。

本次特许经营评估所依据的资料均为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其真实性由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

在本次特许经营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得到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大力支持和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密切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一、概述.....	1
（一）评估依据.....	1
（二）评估范围.....	1
（三）评估内容.....	2
（四）评估程序.....	2
二、企业概况.....	5
（一）企业基本情况.....	5
（二）企业经营状况.....	6
三、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	7
（一）特许经营否决项.....	7
（二）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	7
（三）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表.....	8
（四）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结论.....	8
四、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	9
（一）特许经营协议.....	9
（二）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	9
（三）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表.....	21
（四）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结论.....	25
五、企业经营情况评估.....	26
（一）企业经营情况.....	26
（二）企业经营情况评估.....	26

(三) 企业经营情况评估评分表	47
(四) 企业经营情况评估结论	57
六、评估结论及建议	59
(一) 评估小结	59
(二) 建议	59
(三) 综合结论	61

一、概述

（一）评估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2）《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3）《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17号）；

（4）《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1999年6月4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5）《武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城管规〔2024〕1号）。

（二）评估范围

本次特许经营评估时间范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次特许经营评估区域范围为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范围：武汉市汉南区行政区域内的新农村范围内，除纱帽城区以外，

以坛山桥为界定，陡埠村西南、马影河以西（不含碧桂园）。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建设管网 237.34km，其中次高压管道 1.44km，中压管道 138.85km，低压管道 97.1km；安装调压设备（含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219 台、阀井 400 座；已累计点火居民用户 20743 户，工业用户 54 户，商业用户 93 户，公福用户 10 户。

（三）评估内容

本次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按燃气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和企业经营情况评估三个评估单元展开。

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包括：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包括：协议条款的合法性，协议条款的完整性，协议约定责任条款的完整性，临时接管条件约定条款的完整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企业经营情况评估包括：供应保障能力，安全防控及应急救援能力，服务能力、质量及用户投诉受理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其他扣分项。

（四）评估程序

1、制定评估计划：确定评估的依据、范围、内容、方法和时间节点等，制定详细的评估计划。

2、资料收集和分析：收集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3、实地考察：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相关信息，排查存在的问题，反馈

意见。

4、依照评估评分标准打分：从特许经营否决项、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和企业经营情况三部分进行评估。并按照《企业经营情况评估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进行计分。

5、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依据评分标准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和措施。

6、评估结果分析和编写报告：从特许经营否决项、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和企业经营情况三项进行评估，得出最终结果，编写评估报告。

7、报告审核及装订：报告编制完成后，由评估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审核后，形成送审版报告，交燃气主管部门，并由燃气主管部门组建专家组对评估程序及评估报告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评审。



二、企业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余毅军，注册地址汉南区东荆街乌金路 5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675804170N，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管道天然气（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天然气管道及其他管道燃气管网和设施的建设投资与经营，提供咨询服务；供应和销售管道燃气炉具及相关配套设备和提供各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授权，武汉市汉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武汉市汉南区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43 年 09 月 30 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武汉市汉南区行政区域内的新农村范围内，除纱帽城区以外，以坛山桥为界定，陡埠村西南、马影河以西（不含碧桂园）。

2024 年 04 月 22 日，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由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换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鄂 202401000015G，经营类别：管道燃气，经营区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区域内（具体以特许经营文件确定的区域为准），有效期限：2024 年 0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止。

（二）企业经营状况

汉宁天然气公司组织架构健全，设有生产运营部、项目部、综合管理部和客服抄收组等四个职能部门。设置了安全管理委员会，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汉宁天然气公司持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员工为 27 人，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5 人，燃气输配场站工 5 人，燃气用户检修工 4 人，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 12 人。

汉宁天然气公司天然气气源来自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和武汉中石油昆仑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设置了 3 座高中压调压站作为气源站：乌金高中压调压站、沟北高中压调压站、湘洪高中压调压站。

截至目前，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建设管网 237.34km，其中次高压管道 1.44km，中压管道 138.85km，低压管道 97.1km；安装调压设备（含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219 台、阀井 400 座；已累计点火居民用户 20743 户，工业用户 54 户，商业用户 93 户，公福用户 10 户。

三、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

（一）特许经营否决项

特许经营否决项包括：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未发现汉宁天然气公司有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等相关行为，不构成特许经营否决项。

2、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

根据《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号），查阅汉宁天然气公司隐患排查记录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监管单位出具的整改通知单，汉宁天然气公司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发现汉宁天然气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情况，不构成特许经营否决项。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查阅汉宁天然气公司和相关监管单位的近3年（2021-2023年）事故统计台账，汉宁天然气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特许经营否决项。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问询，汉宁天然气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停业、

歇业事件，不构成特许经营否决项。

5、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经评估组查阅相关财务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未进行财产处置或抵押，不构成特许经营否决项。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汉宁天然气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构成特许经营否决项。

（三）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表

序号	特许经营否决项	企业实际情况	评估结果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未发现汉宁天然气公司有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等相关行为	否
2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汉宁天然气公司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情况	否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汉宁天然气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否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汉宁天然气公司未发生停业、歇业事件	否
5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汉宁天然气公司未进行财产处置或抵押	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汉宁天然气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否

（四）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经评估组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结合汉宁天然气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书，汉宁天然气公司不构成特许经营否决项，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结论为：否。

四、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

（一）特许经营协议

为规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和市场监管，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经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授权，武汉市汉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乙方）于2013年11月12日签署了《武汉市汉南区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43年9月30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武汉市汉南区行政区域内的新农村范围内，除纱帽城区以外，以坛山桥为界定，陡埠村西南、马影河以西（不含碧桂园）。

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共分为二十一个章节，主要包括：总则；定义与解释；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和承继；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供气计量、收费；燃气价格及其他费用；管道燃气的持续经营及损害追索；权利和义务；甲方监管；乙方的承诺；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附则；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附件。

（二）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

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包括：协议条款的合法性，协议条款的完整性，协议约定责任条款的完整性，临时接管条件约定条款的完整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协议条款的合法性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所有条款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许经营协议第 101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协议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协议条款的完整性

(2) 协议应当规定特许经营名称、内容、方式、区域及期限；

特许经营名称为：《武汉市汉南区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第 2.12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内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自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特许经营协议第 3.3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地域范围：武汉市汉南区行政区域内的新农村范围内，除纱帽城区以外，以坛山桥为界定，陡埠村西南、马影河以西（不含碧桂园）。

特许经营协议第 3.2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30 日止。

但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特许经营权期限起始时间。

(3) 协议应当规定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特许经营协议第八章规定了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①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华白指数、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本协议附件四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②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五所规定的标准。

特许经营协议第 14.1 条规定了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武汉市汉南区市民、企业及其他燃气用户提供满意的燃气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并根据汉南区城市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投资和建设管道燃气设施，满足社会需求。

(4) 协议应当规定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特许经营协议第十章规定了燃气价格及其他费用：

①燃气价格：乙方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其他有偿服务价格标准须经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另行批准。

②价格制定和调整程序：根据湖北省燃气价格定价办法，燃气价格实行价格联动机制，上游价格发生变动，下游作相应调整，由乙方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乙方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市管道

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价格方案批准后，由价格主管部门向公众、经营者公布，在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告，并组织实施。

(5) 协议应当明确设施的权属和处置方式；

特许经营协议第 5.7 条规定了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①谁投资谁所有；

②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③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特许经营终止后，乙方投资建设和更换的燃气管道设施得到补偿后即归甲方所有。

(6) 协议应当规定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流程；

特许经营协议第 6.5 条规定了燃气设施的建设、维修和更新：

①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②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的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③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7) 协议应当规定监测评估要求，投融资方式和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第 7.4 条规定了燃气压力监测：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

监测管道燃气供气压力，甲方定期抽检乙方的管网和灶前压力，以便及时应对发生的燃气紧急事故。

特许经营协议第 7.5 条规定了管道燃气设施安全评估：乙方应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检。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地下燃气管网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

特许经营协议第 9.2 条规定了燃气计量表检验：乙方按国家规定进行燃气计量表的检验与更新。甲方可依其监管权，向乙方提出对计量表进行查验的要求。

特许经营协议中未规定投融资方式和期限。

（8）协议应当规定安全管理要求；

特许经营协议第七章规定了供气安全：

①燃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②燃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燃气安全制度，对管道燃气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保证用户用气安全；

乙方应建立并不断完善燃气管道设施资料档案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

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乙方应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9) 协议应当规定履约担保事项和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特许经营协议未规定履约担保事项和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10) 协议应当规定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制定要求；

特许经营协议第 7.8 条规定了应急预案：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特许经营协议未规定临时接管预案制定要求。

(11) 协议应当规定特许经营期到期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

特许经营协议第 5.11 条规定了管道燃气设施的移交：特许经营权终止后，乙方不再享有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当将管道燃气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并负责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维持正常运行。但管道燃气设施以外的乙方用于经营或建设的财产不在移交之列。

甲乙双方应当在特许经营终止后 60 日内，根据当时情况商定移交程序，双方按照程序进行移交。

上述移交应当在特许经营终止日后 180 日内完成。双方应当就移交签

署确认书，记载移交情况。

(12) 协议应当规定特许经营权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方式；

特许经营协议第 15.1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除非经过甲、乙双方就协议内容的变动协商并达成一致，否则任何情况都不构成本协议的变更。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的方式修改本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第 15.2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协议的定期修改：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每五年举行一次协议定期修改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且由双方就修改的内容签署正式的书面文件。

特许经营协议第 15.3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协议执行中的修改：出现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当在情况发生的 60 日内完成本协议的修改：

- ①出现新型可替代管道燃气之能源；
- ②特许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③有关管道燃气事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④与公共利益产生明显冲突和不一致；
- ⑤其它重大事项。

特许经营协议第 15.4 条规定了乙方解除协议申请：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提出解除协议，应当提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申请的 3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同意解除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特许经营协议第 3.6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②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③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④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⑤严重违反《汉南区燃气专项规划》要求；
- ⑥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特许经营协议第 5.2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权的提前终止：

①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②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第 5.8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权自然终止补偿：

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乙方投资建设和更换的管道燃气设施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分担，甲方按照该评估值对乙方资产进行补偿。

特许经营协议第 5.9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权不可抗力终止补偿：

特许经营权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乙方投资建设和更换的管道燃气设施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分担，甲方按照该评估值对乙方资产进行补偿。

特许经营协议第 5.10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权取消补偿：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被取消特许经营权而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的，由甲方委托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乙方投资建设和更换的管道燃气设施进行评估，

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按照该评估值的 95%对乙方资产进行补偿。

(13) 协议应当规定违约责任事项；

特许经营协议第十六章规定了违约责任事项：

①赔偿责任：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的赔偿。

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②提前告知：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合理补救：甲方认为乙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并应给予书面告知日后 180 日的补救期。乙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或在该期内对甲方的告知提出异议。甲方应于接到异议后 180 日内重新核实情况，并做出取消或不取消决定。赔偿责任、违约不中断协议履行、提前告知、合理补救。

(14) 协议应当规定争议解决方式；

特许经营协议第十八章规定了争议解决：

①协商解决争议：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因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②仲裁或者提起诉讼：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上述规定协商解决争议，可依照适用法律通过仲裁途径解决；或者将该争议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适用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3、协议约定责任条款的完整性

(15) 协议约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履行的责任

特许经营协议第 12.4 条规定了乙方的义务

①制订管道燃气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

②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并且必须向市政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小区或工商业用户供气；

③维护燃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供气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燃气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④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气、解散、歇业。不得要求燃气用户购买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⑤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⑥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而造成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⑦乙方必须将有关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⑧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授权主体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特许经营协议中未规定乙方应“优化燃气报装营商环境，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压减费用等”。

(16) 协议约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责任

特许经营协议第 12.2 条规定了甲方的义务：

①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②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将管道燃气设施建设纳入建设城市道路、住宅及其它建设项目新建、改造审批内容，促使燃气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大力推广天然气这一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

③燃气管网如需通过农村土地，原则上采用临时用地的办法处理，乙方负责承担青苗费或地上作物费用。确需征用土地的，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向乙方收取相关征地费用；

④根据市、区总体规划，制定区域内近、远期燃气专项规划；

⑤燃气管道需穿越铁路、桥梁、公路、水利、通讯、建筑物等设施时，

甲方协调各相关单位提供方便，积极配合；

⑥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临时接管条件约定条款的完整性

(17) 协议约定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特许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特许经营协议第 3.6 条规定了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②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③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④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⑤严重违反《汉南区燃气专项规划》要求；
- ⑥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特许经营协议中未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列入取消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条款。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8) 协议应当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武汉市汉南区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协议的条款均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

(三) 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情况	评估结论
1	一、协议条款的合法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所有条款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协议的条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
2	二、协议条款的完整性	协议应当规定特许经营名称、内容、方式、区域及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了特许经营名称、内容、方式、区域及期限， 但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特许经营权期限起始时间	不完整
3		协议应当规定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协议规定了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完整
4		协议应当规定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协议规定了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完整
5		协议应当明确设施的权属和处置方式；	协议明确了管道燃气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方式	完整
6		协议应当规定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流程；	协议规定了燃气设施的管理、维修和更换	完整
7		协议应当规定监测评估要求，投融资方式和期限；	协议规定了燃气压力监测、管道燃气设施安全评估、燃气计量表检验， 但未规定投融资方式和期限	不完整
8		协议应当规定安全管理要求；	协议规定了燃气安全要求和燃气安全制度	完整
9		协议应当规定履约担保事项和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协议未规定履约担保事项和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不完整
10		协议应当规定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制定要求；	协议规定了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 但未规定临时接管预案制定要求	不完整
11		协议应当规定特许经营期到期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	协议规定了管道燃气设施的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	完整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情况	评估结论
12		协议应当规定特许经营权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方式；	协议规定了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修改、解除、取消和提前终止及补偿方式	完整
13		协议应当规定违约责任事项；	协议规定了违约的赔偿责任、提前告知、合理补救、违约不中断协议履行	完整
14		协议应当规定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规定了协商解决争议和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完整
15	三、协议约定责任条款的完整性	协议约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1.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协议约定了乙方应每年提交年度经营计划	完整
		2.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协议约定了乙方应维护燃气管网正常运行，保证供气连续性。发生故障或燃气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救援	完整
		3.履行经营协议，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协议约定了乙方应履行经营协议，按照国家、省、市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供应及相关服务	完整
		4.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协议约定了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	完整
		5.按照规定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协议约定了乙方应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完整
		6.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	协议约定了乙方应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	完整
		7.完成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	协议约定了乙方应完成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	完整
		8.优化燃气报装营商环境，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压减费用等；	协议未约定乙方应“优化燃气报装营商环境，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压减费用”等	不完整
		9.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协议约定了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完整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情况	评估结论
16		协议约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1.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协议约定了行业主管部门应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完整
		2.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规定的义务；	协议约定了行业主管部门应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规定的义务	完整
		3.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协议约定了行业主管部门应对乙方经营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完整
		4.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企业的投诉；	协议约定了行业主管部门应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完整
		5.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协议约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完整
		6.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约定行业主管部门有权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完整
		7.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协议约定行业主管部门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完整
17	四、临时接管条件约定条款的完整性	协议约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协议约定了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取消特许经营权，实施临时接管的行为条款，但未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列入行为条款	不完整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情况	评估结论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6.在管理部门组织的特许经营评估中结果不合格且未完成整改的；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8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协议应当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协议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满足

（四）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结论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细则》，评估组对《武汉市汉南区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完整性进行评估，共检查 18 条，其中 6 条不完整，其余 12 条评估结果为完整，不完整项如下：

- 1、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特许经营权期限起始时间。
- 2、特许经营协议中未规定投融资方式和期限；
- 3、特许经营协议未规定履约担保事项和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4、特许经营协议中未规定临时接管预案制定要求；
- 5、特许经营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乙方应“优化燃气报装营商环境，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压减费用等”；
- 6、特许经营协议中未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列入取消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条款。

五、企业经营情况评估

（一）企业经营情况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组织架构健全，设有生产运营部、项目部、综合管理部和客服抄收组等四个职能部门。设置了安全管理委员会，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汉宁天然气公司持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员工为 27 人，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5 人，燃气输配场站工 5 人，燃气用户检修工 4 人，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 12 人。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拥有 3 座高中压调压站作为气源站（乌金高中压调压站、沟北高中压调压站、湘洪高中压调压站）；累计建设管网 237.34km，其中次高压管道 1.44km，中压管道 138.85km，低压管道 97.1km；安装调压设备（含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219 台、阀井 400 座；已累计点火居民用户 20743 户，工业用户 54 户，商业用户 93 户，公福用户 10 户。

（二）企业经营情况评估

企业经营情况评估包括：供应保障能力，安全防控及应急救援能力，服务能力、质量及用户投诉受理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其他扣分项。

1、供应保障能力

（1）气源站（分值 2）

拥有 1 座市政燃气气源站，得 1 分，每增加 1 座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经评估组现场调研，汉宁天然气公司拥有乌金高中压调压站、沟北高中压调压站、湘洪高中压调压站 3 座高中压调压站作为气源站，得 2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2 分。

(2) 气源供应 (分值 4)

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长期气源采购合同占年度用气量的比重 100%，得 4 分；80%（含）—100%之间，得 3 分；60%（含）—80%之间，得 2 分；60%以下，不得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供气企业是武汉中石油昆仑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拥有稳定可靠的气源，汉宁天然气公司与其签订了长期供用气合同，合同约定了 2023-2024 年度汉宁天然气公司总用气量为 1502 万 m³，占年度用气量的比重为 100%，得 4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4 分。

(3) 应急储气 (分值 4)

应急储气能力占年供应量的比重 5%及以上，得 4 分；3%（含）—5%之间，得 2 分；3%以下，不得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未建设应急储气场站，应急储气能力不足，扣 4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扣 4 分，得 0 分。

(4) 调峰能力 (分值 2)

承担所供市场小时（日）调峰责任比重为 100%，得 2 分；50%（含）—100%之间，得 1 分；50%以下，不得分。

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协议购买小时（日）调峰服务的，可计入企业小时（日）调峰能力。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的供气协议

中未购买调峰服务，由母公司武汉燃气集团进行调峰。武汉燃气集团建设了平安铺 LNG 储气库和安山 LNG 储气库，总储气量 2750 万方，还与湖北舜和能源有限公司、中燃宏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调峰补充协议，协议总调峰气量 8500 万方，能够满足汉宁天然气公司调峰需求，得 2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2 分。

(5) 燃气规划执行情况（分值 6）

1.燃气场站建设（2分）：燃气场站按规划进度建设，得 2 分；少 1 座扣 1 分，少 2 座及以上不得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根据规划建设了乌金高中压调压站、沟北高中压调压站、湘洪高中压调压站 3 座高中压调压站，得 2 分。

2.高压管道建设（2分）：高压管道建设里程达到规划指标 100%，得 2 分；80%（含）—100%之间，得 1 分；80%以下，不得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根据规划建设了次高压管道 1.44km，得 2 分。

3.中压管道建设（2分）：中压管道建设里程达到规划指标 100%，得 2 分；80%（含）—100%之间，得 1 分；80%以下，不得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根据规划建设了中压管道 138.85km，得 2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6 分。

(6) 管网及设施改造（分值 2）

1.每年对负责维护管理的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得 1 分。

可自行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评估。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每年对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委托北京大方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得 1 分。

2.制定年度维修维护和改造计划并按期完成，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年度维修维护和改造计划表，并按照计划进行维修维护和改造，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2 分。

2、安全防控及应急救援能力保障

(7) 安全管理制度（分值 7）

1.安全管理制度建设（2 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健全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得 2 分；缺一项制度扣 1 分，存在一项制度不完善或未及时评估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清单》《安全风险管理规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规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规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工作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管理规定》《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及防护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 33 个安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各个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完善，制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得 2 分。

2.安全生产责任书（2 分）：与各部门或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得 2 分；存在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与各部门负责人、岗位员工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得 2 分。

3.安全生产费用（3 分）：

（1）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得 1 分。

（2）安全生产费用专项核算，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由财务进行专项核算，得 1 分。

（3）安全生产费用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交通运输企业中的管道运输企业提取标准，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5%计提金额。汉宁天然气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54701477.47 元，2023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820522.16 元，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提取，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7 分。

（8）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持证（分值 6）

1.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并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得 0.5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公司法人任主任，总经理任副主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得 0.5 分。

2.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得 0.5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配备了 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得 0.5 分。

3.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配备了 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应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汉宁天然气公司聘任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左昌斌作为安全管理人员，得 1 分。

4.主要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主要负责人只持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扣 1 分。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 5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只持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扣 1 分。

6.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持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 21 名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均持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 1 分。

7.特种作业人员由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按相关要求复审，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和压力管道焊接操作人员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扣 2 分，得 4 分。

(9) 安全教育培训（分值 2）

1.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得 1 分。

2.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得 0.5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对新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符合规定要求，得 0.5 分。

3.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得 0.5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调岗人员已开展内部异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得 0.5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2 分。

(10) 保险（分值 1）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扣 1 分，得 0 分。

(11)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分值 2）

1.每台生产设备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有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切实落实,有完整记录,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有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维修保养记录,但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完整,扣 0.5 分。

2.特种设备和安全设施(如安全阀、压力表等)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合格,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特种设备主要包括压力管道、汇管、过滤器等,安全设施包括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漏仪、压力变送器、流量计等。

汉宁天然气公司对压力管道定期进行全面检测,每年进行年度检测;对汇管、过滤器等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测,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设施都已按照规定进行检定,在合格有效期内,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扣 0.5 分,得 1.5 分。

(12) 隐患排查治理（分值 4）

1.建立机制（1 分）：按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和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得 1 分。

2.排查整治（2 分）：按要求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

隐患台账，并形成治理闭环，得 2 分；有一项隐患未整改完成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调研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了隐患台账，并形成治理闭环，得 2 分。

3.情况上报（1 分）：将隐患排查情况定期上报管理部门，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将隐患排查情况定期上报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4 分。

（13）事故事件管理（分值 4）

1.制定完善的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管理规定，得 1 分。

2.建立完整的事故事件台账，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近 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建立了管网破损、用户端漏气等事件台账，得 1 分。

3.定期对事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对管网破损、用户端漏气等事件进行了统计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得 1 分。

4.按要求对事故进行处置和上报，并在事后及时进行分析，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近 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年上报市、区燃气管理部门的事故数量为 0。

汉宁天然气公司积极培训学习同行业其他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并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4 分。

(14) 应急救援能力（分值 6）

1.应急预案（2 分）：

(1) 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得 1 分；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完整的应急预案体系，得 1 分。

(2) 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报相关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得 1 分；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进行评审，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于 2022 年 5 月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按要求定期修订完善，得 1 分。

2.应急演练（2 分）：按要求制定应急演练计划，依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按要求编制演练相关文件，有详尽的演练记录，有完整的评估总结，得 2 分；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编制了应急演练方案，并依照方案实施演练，有演练记录，有评估总结，得 2 分。

3.应急救援队伍（2 分）：按相关要求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完好可用，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

完 2 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得 2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6 分。

(15) 燃气设施保护（分值 4）

1.第三方施工管控（1分）：制定第三方施工管控措施并按制度执行，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第三方施工管控措施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得 1 分。

2.安全警示标志（1分）：在燃气设施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安全保护标志，得 1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汉宁天然气公司在燃气设施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保护标志，得 1 分。

3.燃气设施巡检（1分）：按相关要求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并建立巡检台账，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定期分段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巡检，有巡检台账，得 1 分。

4.燃气设施维修维护（1分）：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定期分段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测、维修和维护，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4 分。

(16) 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分值 1）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和备案，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的网上服务平台由母公司武汉燃气集团统一管理运营，武汉燃气集团对客户服务管理系统开展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和备案，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1 分。

3、服务能力、质量及用户投诉受理情况

(17) 信息公开（分值 1）

1.建立企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得 0.5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由母公司武汉燃气集团统一运营企业网站及公众号，得 0.5 分。

2.向社会公开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气质等信息，得 0.5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已公开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气质等信息，得 0.5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1 分。

(18) 服务质量（分值 3）

1.智能服务（2 分）：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企业网站、企业 APP 或公众号开设供气服务模块，模块包含开户、过户、报装申请、改管申请、故障报修、服务网点信息、服务热线、抢修热线、开具发票、用户评价等功能且能够正常运行，得 2 分；少一项功能扣 0.5 分，扣完

2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微营业厅中开设供气服务模块，包含开户、过户、报装申请、改管申请、故障报修、服务网点信息、服务热线、抢修热线、开具发票、用户评价等功能且能够正常运行，得2分。

2.获得用气（1分）：报装环节、报装材料和通气时间均符合要求，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报装环节、报装材料和通气时间符合要求，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3分。

（19）投诉管理（分值4）

1.投诉渠道（1分）：有网上或电话投诉渠道，且5个工作日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得1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由母公司武汉燃气集团设置了网上和电话投诉渠道，且能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得1分。

2.投诉受理（1分）：服务电话及时接通率80%（含）以上，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由母公司武汉燃气集团设置了服务电话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确保服务电话能及时接通，接通率80%以上，得1分。

3.投诉处理（2分）：根据有效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计分，满意度95%

及以上，得 2 分；60%（含）—95%之间，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 95%以上，得 2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4 分。

（20）财务状况（分值 3）

1.总资产收益率超过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 2021 年度总资产为 100163950.40 元，净利润为 2248257.15 元，总资产收益率为 2.24%，低于 2021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 4.65%；2022 年度总资产为 146707905.76 元，净利润为 1686042.71 元，总资产收益率为 1.15%，低于 2022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 4.6%；2023 年度总资产为 162464830.72 元，净利润为 5638099.57 元，总资产收益率为 3.47%，低于 2023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 4.3%。3 年来总资产收益率均低于银行长期贷款利率，扣 1 分。

2.经营现金流量大于 0，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 2021 年底货币资金为 136839.43 元，2022 年底货币资金为 11375010.72 元，2023 年底货币资金为 16472799.32 元。3 年来现金流量均大于 0，得 1 分。

3.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 2021 年度总资产为 100163950.40 元，负债合计为 95893871.71 元，资产负债率为 95.7%；2022 年度总资产为 146707905.76 元，负债合计为 140751784.36 元，资产负债率为 95.94%；2023 年度总资产为 162464830.72 元，负债合计为 150870609.75 元，资产负债率

为 92.86%。3 年来资产负债率均大于 70%，扣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扣 2 分，得 1 分。

(21) 入户安检 (分值 5)

1.制度建设 (1 分)：有健全的入户安检制度，安检频次、安全检查内容等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有入户安检制度，安检频次、安全检查内容等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2.隐患整治 (2 分)：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入户安检时发现的隐患详细记录，现场能进行初步处理的及时处理，现场处理不了的，在安检单上记录隐患内容及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得 2 分。

3.制定计划 (1 分)：制定年度入户安检计划，并将计划和实际执行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年度入户安检计划，并将计划和实际执行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得 1 分。

4.入户情况 (0.5 分)：实际入户率 (含到访不遇情况) 90%及以上，得 0.5 分。

经评估组现场调研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入户安检实际入户率约 75%，不到 90%，扣 0.5 分。

5.到访不遇制度 (0.5 分)：有完善的到访不遇制度和处置措施，且执

行情况良好，得 0.5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到访不遇制度，建立了到访不遇台账和处置措施，得 0.5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扣 0.5 分，得 4.5 分。

(22) 用户回访（分值 2）

1.对提供上门服务或有投诉的用户进行回访且建立完善的回访记录档案，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建立了回访记录档案，得 1 分。

2.用户回访率 10%及以上，得 1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对投诉用户 100%回访，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2 分。

(23) 用户满意度（分值 3）

用户满意度调查采取电话调查和上门调查两种形式，用户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两类，样本数量原则上为该类用户总数的 1%，每类用户总量可不超过 100 户。

1.电话调查满意度（1.5 分）：满意度 95%及以上，得 1.5 分；90%（含）—95%之间，得 1 分；80%（含）—90%之间，得 0.5 分；80%以下，不得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电话调查居民用户满意度 83 户，其中 75 户满意，满意度 90.4%，扣 0.5 分。

2.上门调查满意度（1.5 分）：满意度 95%及以上，得 1.5 分，90%（含）—95%之间，得 1 分；80%（含）—90%之间，得 0.5 分；80%以下，不得

分。

经评估组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上门调查居民用户满意度 27 户，其中 25 户满意，满意度 92.6%，扣 0.5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扣 1 分，得 2 分。

(24) 安全宣传（分值 2）

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安全用气注意事项、正确选择燃气用具的方法、出现异常情况和意外事故时采取的紧急处理措施、户内燃气设施保护措施以及报修报警电话等。

1.制度建设（1分）：按要求制定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并执行良好，得 1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得 1 分。

2.开展情况（1分）：每年开展 4 次及以上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得 1 分；缺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 2021 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7 次，2022 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4 次，2023 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4 次，每年开展 4 次及以上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2 分。

(25) 服务评定（分值 4）

在省、市部门对公共服务行业服务能力评议中，企业及所辖营业网点未被通报或评为差评单位，得 4 分；被通报或评为差评单位 1 次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未被通报或评为差评单位，得4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4分。

4、信息化建设情况

(26) SCADA 系统（分值4）

1.系统建设（1分）：建立企业级 SCADA 系统并正常使用，得1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建立了企业级 SCADA 系统并正常使用，得1分。

2.场站接入（1分）：所有场站均接入 SCADA 系统，得1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3个场站均接入 SCADA 系统，得1分。

3.信息上传（2分）：信息上传 SCADA 系统的场站端流量、压力监测设施比重 80%及以上，得2分；50%（含）—80%之间，得1.5分；20%（含）—50%之间，得1分；20%以下，不得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场站端流量、压力监测设施信息均上传 SCADA 系统，得2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4分。

(27) GIS 系统（分值4）

1.系统建设（2分）：

(1) 建立 GIS 系统并正常使用，得1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建立了 GIS 系统并正常使用，得1分。

(2) GIS 系统具备管网查看、信息检索等基础功能，能够实现管网基础信息展示、坐标查询、项目查询、快速统计，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 GIS 系统具备管网查看和信息检索功能等功能，能展示官网基础信息，坐标查询、项目查询、快速统计，得 1 分。

2.信息接入 (2 分)：80%及以上燃气管道接入 GIS 系统，得 2 分；50%（含）—80%之间的燃气管道接入，得 1 分；50%以下燃气管道接入，不得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市政管道和庭院管道均已接入 GIS 系统，得 2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4 分。

(28) 巡线系统 (分值 3)

1.建立巡线信息系统，得 2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建立了巡线信息系统，得 2 分。

2.巡线系统能够对巡线人员实时管控、数据实时更新，得 1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巡线信息系统能对巡线和人员实时管控，数据实时更新，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3 分。

(29) 智能化表具 (分值 3)

智能化表具占有所有表具比重 60%及以上，得 3 分；20%（含）—60%之间，得 2 分；20%以下，不得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截止至 2023 年底，汉宁天然气公司智能化表具占总表具比重为 6.3%，不足 20%，扣 3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扣 3 分，得 0 分。

(30) 报警控制系统（分值 2）

建立报警控制系统，得 2 分。

报警控制系统应由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完全燃烧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装置、排气装置等组成，采用的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质量规定。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在场站设置了由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装置、排气装置等组成报警控制系统，得 2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本项合计得 2 分。

5、其他扣分项

(31) 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分值 4）

有 1-3 项（处）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扣 1 分；有 4 项（处）及以上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扣 4 分。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落实到位，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不扣分。

(32) 合同履行情况（分值 4）

有供气合同违约行为，每一起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认真履行供气合同，未发生供气合同违约行为，不扣分。

(33) 安全事故

发生 1 起一般责任安全事故，扣 3 分；发生 1 起较大责任安全事故，扣 10 分。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未发生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不扣分。

(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每一项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经评估组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汉宁天然气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扣分。

(三) 企业经营情况评估评分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得分
1	一、供应保障能力 (20分)	气源站	2	拥有1座市政燃气气源站,得1分,每增加1座得0.5分,最高得2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拥有乌金高中压调压站、沟北高中压调压站、湘洪高中压调压站作为气源站,得2分	2
2		气源供应	4	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长期气源采购合同占年度用气量的比重100%,得4分;80%(含)—100%之间,得3分;60%(含)—80%之间,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与武汉中石油昆仑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供用气合同,占年用气总量的比重为100%,得4分	4
3		应急储气	4	应急储气能力占年供应量的比重5%及以上,得4分;3%(含)—5%之间,得2分;3%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未建设应急储气场站,应急储气能力不足,扣4分	0
4		调峰能力	2	承担所供市场小时(日)调峰责任比重为100%,得2分;50%(含)—100%之间,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的供气协议中未购买调峰服务,由母公司武汉燃气集团进行调峰。武汉燃气集团建设了平安铺LNG储气库和安山LNG储气库,总储气量2750万方,还与湖北舜和能源有限公司、中燃宏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调峰补充协议,协议总调峰气量8500万方,能够满足汉宁天然气公司调峰需求,得2分	2
5		燃气规划执行情况	6	1.燃气场站建设(2分):燃气场站按规划进度建设,得2分;少1座扣1分,少2座及以上不得分。 2.高压管道建设(2分):高压管道建设里程达到规划指标100%,得2分;80%(含)—100%之间,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根据规划建设了金高中压调压站、沟北高中压调压站、湘洪高中压调压站,得2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根据规划建设了次高压管道1.44km,得2分	6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得分
				3.中压管道建设（2分）：中压管道建设里程达到规划指标100%，得2分；80%（含）—100%之间，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根据规划建设了中压管道138.85km，得2分	
6		管网及设施改造	2	1.每年对负责维护管理的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得1分。 2.制定年度维修维护和改造计划并按期完成，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每年对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于2022年委托北京大方安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年度维修维护和改造计划表，并按照计划在日常检维修作业中进行维修维护和改造，得1分	2
7	二、安全防控及应急救援能力(37分)	安全管理制度	7	1.安全管理制度建设（2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健全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得2分；缺一项制度扣1分，存在一项制度不完善或未及时评估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2.安全生产责任书（2分）：与各部门或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得2分；存在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3.安全生产费用（3分）： （1）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得1分。 （2）安全生产费用专项核算，得1分。 （3）安全生产费用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33项安全管理制度，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各个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完善，制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得2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与各部门负责人、岗位员工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得2分 （1）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得1分； （2）汉宁天然气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由财务进行专项核算，得1分； （3）汉宁天然气公司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提取，得1分。	7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得分
8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持证	6	1.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并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得 0.5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长任主任，总经理任副主任，下设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得 0.5 分	4
				2.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得 0.5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配备了 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得 0.5 分	
				3.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配备了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 分。	
				4.主要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扣 1 分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扣 1 分	
				6.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持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 21 名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均持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合格证，得 1 分	
				7.特种作业人员由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按相关要求复审，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电工作业、高处作业和压力管道焊接操作人员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得 1 分	
9		安全教育培训	2	1.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得 1 分	2
				2.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得 0.5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对新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符合规定要求，得 0.5 分	
				3.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	汉宁天然气公司调岗人员已开展内部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得分
				以上重新上岗时，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得 0.5 分。	异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得 0.5 分	
10		保险	1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 1 分	0
11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2	1.每台生产设备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有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切实落实，有完整记录，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有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维修保养记录，但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完整，扣 0.5 分	1.5
				2.特种设备和安全设施（如安全阀、压力表等）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合格，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对压力管道定期进行全面检测，每年进行年度检测；对汇管、过滤器等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测，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设施都已按照规定进行检定，在合格有效期内，得 1 分	
12		隐患排查治理	4	1.建立机制（1分）：按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得 1 分。	4
				2.排查整治（2分）：按要求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台账，并形成治理闭环，得 2 分；有一项隐患未整改完成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汉宁天然气公司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了隐患台账，并形成治理闭环，得 2 分	
				3.情况上报（1分）：将隐患排查情况定期上报管理部门，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将隐患排查情况定期上报管理部门，得 1 分	
13		事故事件管理	4	1.制定完善的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得 1 分	4
				2.建立完整的事故事件台账，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近 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建立了管网破损、用户端漏气等事件台账，得 1 分	
				3.定期对事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应对或	汉宁天然气公司对管网破损、用户端漏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得分
				改进措施，得1分。	气等事件进行了统计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得1分	
				4.按要求对事故进行处置和上报，并在事后及时进行分析，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积极培训学习同行业其他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并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得1分	
14		应急救援能力	6	<p>1.应急预案（2分）： （1）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建立完整的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得1分；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2）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报相关部门备案，并按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得1分；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1分为止。</p> <p>2.应急演练（2分）：按要求制定应急演练计划，依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按要求编制演练相关文件，有详尽的演练记录，有完整的评估总结，得2分；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p>3.应急救援队伍（2分）：按相关要求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完好可用，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p>（1）汉宁天然气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完整的应急预案体系，得1分； （2）汉宁天然气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进行评审，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于2022年5月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按要求定期修订完善，得1分</p> <p>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编制了应急演练方案，并依照方案实施演练，有演练记录，有评估总结，得2分</p> <p>汉宁天然气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得2分</p>	6
15		燃气设施保护	4	<p>1.第三方施工管控（1分）：制定第三方施工管控措施并按制度执行，得1分。</p> <p>2.安全警示标志（1分）：在燃气设施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安全保护标志，得1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1分为止。</p>	<p>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第三方施工管控措施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得1分</p> <p>汉宁天然气公司在燃气设施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保护标志，得1分</p>	4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得分
				止。		
				3.燃气设施巡检（1分）：按相关要求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并建立巡检台账，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定期分段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巡检，有巡检台账，得1分	
				4.燃气设施维修维护（1分）：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定期分段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测、维修和维护，得1分	
16		网络信息安全保护	1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和备案，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的网上服务平台由母公司武汉燃气集团统一管理运营，武汉燃气集团开展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和备案，得1分	1
17		信息公开	1	1.建立企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得0.5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由母公司武汉燃气集团统一运营企业网站及公众号，得0.5分	1
				2.向社会公开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气质等信息，得0.5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已公开业务办理流程、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气质等信息，得0.5分	
18	三、服务能力、质量及用户投诉受理情况（27分）	服务质量	3	1.智能服务（1分）：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企业网站、企业APP或公众号开设供气服务模块，模块包含开户、过户、报装申请、改管申请、故障报修、服务网点信息、服务热线、抢修热线、开具发票、用户评价等功能且能够正常运行，得2分；少一项功能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汉宁天然气公司微营业厅中开设了供气服务模块，包含开户、过户、报装申请、改管申请、故障报修、服务网点信息、服务热线、抢修热线、开具发票、用户评价等功能且能够正常运行，得2分	3
				2.获得用气（1分）：报装环节、报装材料和通气时间均符合《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工作方案》要求，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汉宁天然气公司报装环节、报装材料和通气时间符合要求，得1分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得分
				0.5分，扣完1分为止。		
19	投诉管理	4	1.投诉渠道（1分）：有网上或电话投诉渠道，且5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由母公司武汉燃气集团设置了网上和电话投诉渠道，且能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得1分	4	
			2.投诉受理（1分）：服务电话及时接通率80%（含）以上，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由母公司武汉燃气集团设置了服务电话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确保服务电话能及时接通，接通率80%以上，得1分		
			3.投诉处理（2分）：根据有效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计分，满意度95%及以上，得2分；60%（含）—95%之间，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95%以上，得2分		
20	财务状况	3	1.总资产收益率超过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2022、2023年总资产收益率低于银行长期贷款利率，扣1分	1	
			2.经营现金流量大于0，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2021、2022、2023年现金流量均大于0，得1分		
			3.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2021、2022、2023年资产负债率均大于70%，扣1分		
21	入户安检	5	1.制度建设（1分）：有健全的入户安检制度，安检频次、安全检查内容等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汉宁天然气公司有入户安检制度，安检频次、安全检查内容等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4.5	
			2.隐患整治（2分）：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汉宁天然气公司入户安检时发现的隐患详细记录，现场能进行初步处理的及时处理，现场处理不了的，在安检单上记录隐患内容及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得2分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得分
				3.制定计划（1分）：制定年度入户安检计划，并将计划和实际执行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年度入户安检计划，并将计划和实际执行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得1分	
				4.入户情况（0.5分）：实际入户率（含到访不遇情况）90%及以上，得0.5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2021年实际入户率65.0%，2022年实际入户率60.1%，2023年实际入户率70.9%，均低于90%，扣0.5分	
				5.到访不遇制度（0.5分）：有完善的到访不遇制度和处置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得0.5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到访不遇制度，建立到访不遇台账和处置措施，得0.5分	
22	用户回访	2	1.对提供上门服务或有投诉的用户进行回访且建立完善的回访记录档案，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建立了回访记录档案，得1分	2	
			2.用户回访率10%及以上，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对投诉用户100%回访，得1分		
23	用户满意度	3	1.电话调查满意度（1.5分）：满意度95%及以上，得1.5分；90%（含）—95%之间，得1分；80%（含）—90%之间，得0.5分；80%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电话调查居民用户满意度83户，其中75户满意，满意度90.4%，扣0.5分	2	
			2.上门调查满意度（1.5分）：满意度95%及以上，得1.5分，90%（含）—95%之间，得1分；80%（含）—90%之间，得0.5分；80%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上门调查居民用户满意度27户，其中25户满意，满意度92.6%，扣0.5分		
24	安全宣传	2	1.制度建设（1分）：按要求制定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并执行良好，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汉宁天然气公司制定了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得1分	2	
			2.开展情况（1分）：每年开展4次及以上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得1分；缺少一次扣0.5分，扣	汉宁天然气公司2021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7次，2022年4次，2023年14次，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得分
				完 1 分为止。	得 1 分	
25		服务评定	4	在省、市部门对公共服务行业服务能力评议中，企业及所辖营业网点未被通报或评为差评单位，得 4 分；被通报或评为差评单位 1 次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汉宁天然气公司未被通报或评为差评单位，得 4 分	4
26		SCADA 系统	4	1.系统建设（1 分）：建立企业级 SCADA 系统并正常使用，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建立了企业级 SCADA 系统并正常使用，得 1 分	4
				2.场站接入（1 分）：所有场站均接入 SCADA 系统，得 1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 3 个场站均接入 SCADA 系统，得 1 分	
				3.信息上传（2 分）：信息上传 SCADA 系统的场站端流量、压力监测设施比重 80%及以上，得 2 分；50%（含）—80%之间，得 1.5 分；20%（含）—50%之间，得 1 分；20%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场站端流量、压力监测设施信息均上传 SCADA 系统，得 2 分	
27	四、信息化建设情况(16分)	GIS 系统	4	1.系统建设（2 分）： （1）建立 GIS 系统并正常使用，得 1 分。 （2）GIS 系统具备管网查看、信息检索等基础功能，能够实现管网基础信息展示、坐标查询、项目查询、快速统计，得 1 分。	（1）汉宁天然气公司建立了 GIS 系统并正常使用，得 1 分； （2）汉宁天然气公司 GIS 系统具备管网查看和信息检索功能等功能，能展示官网基础信息，坐标查询、项目查询、快速统计，得 1 分	4
				2.信息接入（2 分）：80%及以上燃气管道接入 GIS 系统，得 2 分；50%（含）—80%之间的燃气管道接入，得 1 分；50%以下燃气管道接入，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市政管道和庭院管道均已接入 GIS 系统，得 2 分	
28		巡线系统	3	1.建立巡线信息系统，得 2 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建立了巡线信息系统，得 2 分	3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得分
				2.巡线系统能够对巡线人员实时管控、数据实时更新，得1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巡线信息系统能对巡线和人员实时管控，数据实时更新，得1分	
29		智能化表具	3	智能化表具占有所有表具比重60%及以上，得3分；20%（含）—60%之间，得2分；20%以下，不得分。	汉宁天然气智能化表具占总表具比重为6.3%，扣3分	0
30		报警控制系统	2	建立报警控制系统，得2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在场站设置了由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装置、排气装置等组成报警控制系统，得2分	2
31	五、其他扣分项	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4	有1-3项（处）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扣1分；有4项（处）及以上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扣4分。	汉宁天然气公司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落实到位，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不扣分	/
32		合同履行情况	3	有供气合同违约行为，每一起扣1分，扣完3分为止。	汉宁天然气公司认真履行供气合同，未发生供气合同违约行为，不扣分	/
33		安全事故	/	发生1起一般责任安全事故，扣3分；发生1起较大责任安全事故，扣10分。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汉宁天然气公司未发生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不扣分	/
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每一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汉宁天然气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扣分	/

(四) 企业经营情况评估结论

1、企业经营情况评估得分汇总

序号	评估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1	供应保障能力 (20分)	气源站	2	/	2	/
2		气源供应	4	/	4	/
3		应急储气	4	4	0	未建设应急储气场站, 应急储气能力不足, 扣4分
4		调峰能力	2	/	2	/
5		燃气规划执行情况	6	/	6	/
6		管网及设施改造	2	/	2	/
7	安全防控及应急救援能力 (37分)	安全管理制度	7	/	7	/
8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持证	6	2	4	主要负责人未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扣1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扣1分
9		安全教育培训	2	/	2	/
10		保险	1	1	0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扣1分
11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2	0.5	1.5	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完整, 扣0.5分
12		隐患排查治理	4	/	4	/
13		事故事件管理	4	/	4	/
14		应急救援能力	6	/	6	/
15		燃气设施保护	4	/	4	/
16		网络信息安全保护	1	/	1	/
17	服务能力、质量及用户投诉受理情况 (27分)	信息公开	1	/	1	/
18		服务质量	3	/	3	/
19		投诉管理	4	/	4	/
20		财务状况	3	2	1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低于银行长期贷款利率, 扣1分; 资产负债率大于70%, 扣1分
21		入户安检	5	0.5	4.5	实际入户率75%, 不到90%, 扣0.5分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报告

序号	评估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说明
22		用户回访	2	/	2	/
23		用户满意度	3	1	2	电话调查满意度 90.4%，扣 0.5 分；上门调查满意度 92.6%，扣 0.5 分
24		安全宣传	2	/	2	/
25		服务评定	4	/	4	/
26	信息化建设 情况（16 分）	SCADA 系统	4	/	4	/
27		GIS 系统	4	/	4	/
28		巡线系统	3	/	3	/
29		智能化表具	3	3	0	智能化表具占有所有表具比重为 6.3%，扣 3 分
30		报警控制系统	2	/	2	/
31	其他扣分项	监管部门提出整改 意见	4	/	/	/
32		合同履行情况	3	/	/	/
33		安全事故	/	/	/	/
34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要求	3	/	/	/
	合计		100	14	86	/

2、企业经营情况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期间内，汉宁天然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企业经营情况评估结果为：合格。

六、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评估小结

1、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小结

评估组对汉宁天然气公司特许经营否决项评估结论为：否。

2、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小结

评估组对《武汉市汉南区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完整性进行评估，共检查 18 条，其中 12 条评估结果为完整，6 条不完整，不完整项如下：

1、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晚于特许经营权期限起始时间。

2、特许经营协议中未规定投融资方式和期限；

3、特许经营协议未规定履约担保事项和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4、特许经营协议中未规定临时接管预案制定要求；

5、特许经营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乙方应“优化燃气报装营商环境，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压减费用等”；

6、特许经营协议中未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列入取消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条款。

3、企业经营情况评估小结

本次评估期间内，汉宁天然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企业经营情况评估结果为：合格。

（二）建议

1、对汉宁天然气公司的建议

（1）根据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整体燃气规划，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积极筹建或参与建设气源站、应急储气设施和调峰储气

设施等燃气场站，提高气源供应保障能力和应急、调峰能力。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安全培训教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3)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改进，对隐患管理做到动态清零。

(4) 严格落实燃气安全使用管理要求，做好供气、用气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服务技能；建立天然气用户的信息台账，完善用户的服务信息，实行用户的定期跟踪服务，多倾听用户的意见，形成良好的沟通体系，逐步减少事件和用户投诉，提升客户满意度；塑造用户满意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用户满意度重要性的认识，真正将用户满意的理念落实到公司每名员工的思想深处；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扩宽企业对用户的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做到企业安全供气、效率供气，用户舒心用气、满意用气。

(5) 定期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和检测检验，针对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中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的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并采纳执行。

(6) 严格落实入户安检要求，编制合规的入户安检计划，并按计划推进执行，因特殊原因造成计划变化的，应有相应措施调整确保计划得到执

行，如加大节假日安检计划，结合工作时间特性延长下午入户安检时间等。

(7) 进一步建设完善智慧燃气“四个系统”，使公司管理人员、运行维护人员均可在手机 APP，或电脑上查阅管网设施运行情况，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8) 严格执行燃气工程管理标准。对已完成建设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验收备案的项目指定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措施，制定整改节点，推进整改；对新开展建设的燃气工程严格实行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标准，确保项目合规建设，质量达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验收备案。

2、对燃气主管部门工作建议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所辖区域内的管道燃气近、远期规划，公平、公正的评估燃气企业关于特许经营的责任落实情况，引导企业在燃气供应工作中做到更安全、服务质量更高、企业发展势头更猛。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修改或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相关条款的边界，明晰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对特许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权监管，提高特许经营企业对其特许经营权的履责积极性。

(3) 制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临时接管预案，并将临时接管预案纳入特许经营协议体系。

(三) 综合结论

经综合评定，评估组认为：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其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结论为“合格”。

